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20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高茂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撤銷緩刑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適用法規範之說明

（一）受緩刑之宣告，而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；此撤銷之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75條第2項分有明文。又前揭刑之宣告，係指宣告之本刑，而非應執行之刑（臺灣高等法院108年抗字第325號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撤緩字第149號等裁定意旨參考）。

（二）緩刑宣告是否撤銷，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，本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其實質要件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供作審認之標準。亦即於上揭「得」撤銷緩刑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（臺灣

01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抗字第359號裁定意旨參考）。

02 三、經查：

03 （一）受刑人高茂峯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原金訴字
04 第5號等判決有罪科刑並附負擔諭知緩刑5年，於民國112
05 年10月3日確定（下稱前案），緩刑期間為112年10月3日
06 至117年10月2日；嗣受刑人於緩刑前之110年2月2至同年3
07 月25日間更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審原金訴字
08 第38號等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（共3罪），於113年9月12日
09 確定（下稱後案）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
10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堪以認定。

11 （二）茲審酌受刑人上揭後案之犯罪時間，係在前案受緩刑宣告
12 確定日（即112年10月3日）之前，初無從遽認受刑人於後
13 案行為時，有故違前案緩刑寬典之意。此外聲請意旨亦未
14 另敘明本件尚有何其他具體事證，足認受刑人所受上揭前
15 案之緩刑宣告，已有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
16 要之情形。綜上，是本件聲請於法尚屬有間，應予駁回。

1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軒鋒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23 書記官 蔡靜雯